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857 号

申请人：李灵，女，汉族，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西博白县。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西约新区八横巷 3 号三层自编 310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倪阿国。

申请人李灵与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生育津贴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灵及其委托代理人梁延烁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生育津贴 26967.04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设计总监，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其曾向被申请人的人事提出离职，人事回应称可以。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现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时间，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劳动关系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生育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底薪 24000 元+提成。申请人自 2021 年 9 月 5 日开始起休产假，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剖宫产生育一孩，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产假期满。申请人主张产假期间被申请人仅在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向其支付工资 2100 元，以后未再发放任何工资。社保基金按被申请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 210.68 元/日核发申请人的生育津贴 128 天共计 26967.04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

证明、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拟证明其上述主张。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产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原工资标准逐月垫付申请人生育津贴。现申请人主张的生育津贴数额不超过根据申请人工资标准及产假期间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产假工资所核算出的产假工资差额，故本委对申请人生育津贴的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 26967.0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